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罗艺永、董事赵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董事长罗艺永、董事赵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罗艺永、赵华夫妇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董事罗艺永、赵华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3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以上关联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罗艺永	苏州市吴江区菀坪开发 东路	-	-
赵华	苏州市吴江区菀坪开发 东路	-	-

(二) 关联关系

董事长罗艺永、董事赵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 5.655%，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 1 年。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罗艺永、董事赵华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费用，不涉及交易价格。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告编号：2018-004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宇信特殊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